

#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郵件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網 址：[www.rocrea.org.tw](http://www.rocrea.org.tw)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111.7.7 基字收文第 700 號

副 本

受文者：如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0)字第1111012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檢陳新設立之「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」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公會之法規適法性疑義，如說明，謹請 惠予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按地政士法第三十條：「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，分為直轄市公會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第一項）。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地政士公會，以一個為原則。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，其名稱不得相同（第二項）」。

同法第三十二條：「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（市）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，始得發起組織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三十三條前段：「地政士登記後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士公會，不得執業」。

上揭條文意旨，乃基於地政士作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本於公共利益之維護，應受行政管制之目的，在落實「業必歸會」政策—非經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，不得執行地政業務，同時發揮同業砥礪，健全行政管理之目的。

三、探究民國 90 年地政士法施行後，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已

陸續成立「地政士公會」(包括直轄市或縣市公會，以及全國聯合會)，事實上各直轄市、縣市亦以成立一個公會為準則。因應民國 99 年台灣地區行政區改制，諸如：原「台中縣公會」改名為「台中市大台中公會」，原「高雄縣公會」改名為「高雄市大高雄公會」。行政區改名之公會，固然衍生一個行政區域同時存有兩個以上公會之紛擾，但是，他們都是本會最原始的創始會員公會，為維護既存的社會秩序，例外讓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同時存在兩個地政士公會，無可厚非。緣此，民國 100 年修正地政士法第 30 條第二項條文，將以一個為「限」修正為以一個為「原則」，同時增訂但書規定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，其名稱不得相同，以資衡平。

近年地政士業者基於種種理由，脫離其原所屬之縣市公會（或未脫離原所屬公會，即另創新公會）邀集地政士業者，成立直轄市或縣市新公會者時有所聞；亦不曾主動申請加入本會。緣此，法規適用之衝突隱而未發。

四、茲有新設立之「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(會員 30 人)」，向本會申請加入為會員。就地政士法規範意旨而論，本會應否准予加入本會，成為會員公會，法無明定，另外就本會章程第七條意旨，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，「並以行政區名稱為全銜者，始具備本會會員資格，且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」，但是「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」全銜既已增添「大桃園」字樣，似已非屬本會章程第七條定義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。本會究應否准許「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」加入成為會員公會？囿於法令規章並未明定，爰具文懇請 鈞部釋示憑辦。如蒙准賜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全體理監事

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陳安正